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管制人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61.009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8 個，減幅為 10 個。	3.67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4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62.96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綱領(2) 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綱領(3) 體育及康樂	
綱領(4) 文化	
綱領(5)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6) 旅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5	21.0	20.8 (-1.0%)	20.3 (-2.4%)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減少 3.3%)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創意產業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3.6	1,064.6	969.3 (-9.0%)	1,215.0 (+25.3%)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增加 14.1%)

宗旨

- 4 宗旨是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創意之都的地位。

簡介

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

- 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藝術、文化及創意(文創)業界的產業化發展；
- 管理「創意智優計劃」，循 4 個策略性方向資助有利 7 個非電影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該 4 個方向分別是培育人才和促進初創公司的發展(包括透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提供培育服務)，開拓市場，推動更多跨界別、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和在社會營造創意氛圍；
- 管理「電影發展基金」，循 4 個策略性方向支援電影業進一步發展；該 4 個方向分別是培訓人才、提升港產電影製作、拓展市場和拓展觀眾羣；
- 與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緊密合作，推動香港各界善用設計及設計思維，並協助發掘或培育設計人才和建立品牌，以帶動本港設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設計中心營運「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以培育設計人才和初創企業，振興本地經濟和旅遊業；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利用該局完善的平台，籌辦有利香港文創產業發展的項目，當中包括文創業界的知識產權發展和交易；
- 推動和支持舉辦全新旗艦活動「香港時裝薈」，並發展為年度盛事，以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以及
- 與其他內地和海外城市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舉辦／贊助活動，向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展示香港創意產業的作品；以及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為香港開拓新市場。

6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發出「特別效果 物料燃放許可證」			
分別在 3 個、5 個及 13 個 工作天內處理簡單個案、 一般個案及複雜個案(%).....	100	100	10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運送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外景 拍攝場地的查詢(%)	100	100	10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創意智優計劃			
接獲的申請	105	117	121 β
獲批准的申請	59	74	79 β
不獲批准的申請	13	11	13
電影發展基金			
電影製作項目			
接獲的申請	34	34	44 $@$
獲批准的申請.....	4	12	20 $@$
不獲批准的申請.....	9	28	45 $@$
其他電影相關項目			
接獲的申請	28	46 \wedge	40 \wedge
獲批准的申請.....	23	57 \wedge	42 \wedge
不獲批准的申請.....	0	1	1

- β 預計二零二五年接獲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數目預期會增加。
- @ 預計二零二五年接獲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較高，部分原因是推出新的資助計劃，資助製作弘揚中華文化的電影。由於新資助計劃的獲批准申請設有限額，預計二零二五年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將會增加。
- ^ 二零二四年接獲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較高，是由於「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的申請所致。隨着「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截止接受申請，預計二零二五年接獲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會較二零二四年為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透過文創處：
- 繼續推行和推展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措施和政策；
 - 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培育更多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加強跨界別合作，引進市場資源，以協助業界開拓商機；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界製作弘揚中華文化的電影，以便向觀眾展示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推動更多香港和海內外文創產品加入「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促進跨界別交流合作和商業配對，推進文化知識產權交易和轉化；
 - 重組設計中心的架構和職能，以加強其職能／服務，協助本地設計業中小企；帶動本地設計產業「走出去」，開拓更多商機；並將外國品牌引入香港，促進香港設計產業的國際化發展；以及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積極發揮平台角色，成為中外設計產業鏈的重要節點。

綱領(3)：體育及康樂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6.8	625.1	632.0 (+1.1%)	1,480.8 (+134.3%)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增加 136.9%)

宗旨

- 8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規劃和統籌有關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

簡介

- 9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訂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各有關方面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推行有關措施，支持和協助香港成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的慣常地點；
 - 促進與海外和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考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以及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0 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800	1 130	1 234	1 267
全職運動員人數	330	618	688¶	702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650	1 025	1 109	950Ψ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13 700 ^α	49 258	16 911	17 100

¶ 二零二四年全職運動員人數較高，原因是在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杭州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過後，合資格接受全職訓練的運動員人數有所增加。

Ψ 在二零二四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及巴黎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奧會)過後，預計在二零二五年舉辦的海外訓練和比賽將會較少。

α 由於體院在二零二四年設立運動醫學部後，把一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重新歸類為運動醫學服務時段(即下文指標第 8 項)，由二零二四年起「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的目標數目由 35 000 修訂為 13 70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18	25 ^λ	27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351	2 177 [§]	2 530 [§]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61	317 ^ε	282 ^ε
參加大型錦標賽和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1 519	1 114 [@]	1 340 [@]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數目	35	35	38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443	465	470
舉辦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99	98	113 [^]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41 788	75 930 ^ψ	60 150 ^μ
來自捐款和贊助的收入(百萬元)	51.3	43.9 ^ω	18.0 ^ω
透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取得的收入(百萬元)	4.9	6.7 ^η	5.1 ^η

λ 二零二四年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較高，是由於年內復辦二零二三年停辦的部分教練培訓計劃。

§ 二零二四年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較高，以及預計二零二五年參加相關計劃的人數較高，是由於相關計劃更廣泛採用線上形式進行，可供更多身處不同地方的人參與。

ε 二零二四年體院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較高，主要由於體院須與各體育總會就年內舉行的的大型綜合運動會(包括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及巴黎殘奧會)加緊聯絡。在奧運會和殘奧會過後，預計二零二五年相關會議的次數將會減少。

@ 二零二四年參加大型錦標賽和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較低，是由於較少大型錦標賽在巴黎奧運會及巴黎殘奧會舉辦的年份內舉行。預計二零二五年相關的運動員人數將會增加，是由於年內將會舉行較多大型錦標賽。

^ 預計二零二五年舉辦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較高，是由於因應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和巴黎殘奧會的備戰工作，一些原訂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研討會改於二零二五年舉行。

ψ 二零二四年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較高，是由於體院在二零二四年設立運動醫學部後，把一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重新歸類為運動醫學服務時段。

μ 由二零二五年起，體院會修訂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計算準則，由計算科學／醫學檢測的數目改為計算營養及生物化學諮詢時段的數目。鑑於每個諮詢時段可進行多項科學／醫學檢測，預計二零二五年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將會減少。

ω 二零二四年來自捐款和贊助的收入較低，是由於較少大型綜合運動會在巴黎奧運會及巴黎殘奧會舉辦年份內舉行。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捐款和贊助會進一步減少，是由於年內舉行的的大型綜合運動會較少。

η 二零二四年透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是由於較多訓練伙伴使用體院設施備戰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和巴黎殘奧會。在奧運會和殘奧會過後，預計二零二五年相關預算收入將會減少。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1 在推廣康體活動方面，其他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Δ			
非建設工程項目	324	325	325
建設工程項目	11	25	25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Δ			
非建設工程項目	234	226	226
建設工程項目	7	5	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給資助的申請數目 Δ	196	226 Ω	226 Ω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弱勢社羣或殘疾人士及邊緣			
青少年人數 Δ	585	802	660
訓練課程日數 Δ	2 533	3 520	2 820

Δ 由於這些申請均由需求主導，因此已處理的申請種類和數目、預算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實際已批給資助的申請數目、受助人數和訓練課程日數，每年均有所不同。

Ω 二零二四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已批給資助的申請數目較高，是由於年內就運動員備戰並參加地區性和世界級錦標賽，以及舉辦「M」品牌活動和大型本地國際活動而提出的資助申請數目增加。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數目與二零二四年相若。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

- 與廣東和澳門合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
- 繼續為備戰和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包括第十五屆全運會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全面支援；
- 繼續與營運商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啟德體育園運作暢順，以提供世界級體育場地和公共康體設施；
- 根據已優化的「M」品牌制度，繼續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藉此鼓勵私人機構和商界提供更多贊助，以支持本港主辦更多新的高水平體育盛事，從而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 繼續研究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事業，向更專業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
- 繼續為運動教練提供更多接受專業培訓和實習的機會，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和運動員的訓練質素；
- 繼續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康體設施的情況；
- 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
- 繼續擴展「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協助更多退役運動員投身新的事業；
- 繼續透過已優化的「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支持隊際運動發展；
- 繼續推行措施，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以及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推行「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讓殘疾運動員具備退役後轉型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繼續加強推廣城市運動項目，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其中，並發掘和培育具備這方面潛質的青年運動員；以及
- 繼續推行「運動科研資助計劃」，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加強支援運動員，從而提升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的競爭力。

綱領(4)：文化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4.1	458.4	411.4 (-10.3%)	453.0 (+10.1%)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減少 1.2%)

宗旨

- 13 宗旨是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

簡介

- 1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訂有關文化藝術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與措施；
- 監督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推行文化藝術政策與措施的工作；
- 處理向演藝學院、主要演藝團體和藝發局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的事宜；
- 為文化委員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 制訂促進文化合作的措施，包括與其他地方簽訂協議書和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舉辦活動以促進文化交流；以及
- 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與管治事宜，並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協調，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該計劃。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	92	51 [△]	50 [△]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	10	9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	6	12	1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	36	37	36

□ 每年收到的資助／獎學金申請數目均有所不同，有關的資助／獎學金是按申請者的表現批出，這會影響每年獲批資助／獎學金的數目。

△ 獲粵劇發展基金支持的粵劇相關計劃數目在二零二四年較低，是由於年內收到的申請數目較少，以及資助方向有變。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數目與二零二四年相若。

△ 指標將由二零二五年起移除。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

- 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提供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以加強發展文化藝術的軟件，以及透過推行一項已加強的配對資助計劃，培養捐助和贊助藝術界的風氣；
- 繼續加深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文化合作交流，並在當地推廣本港藝團和藝術家；
- 繼續支援有關推廣和保存粵劇的項目；
- 推動本地藝術發展，並致力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就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督導；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館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監察和協助落實已放寬的加強財務安排，以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續營運和推展文化藝術設施；
- 透過「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推動和支援主要演藝團體和中小型藝團在藝術創作中更廣泛地應用藝術科技；
- 繼續推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載列的措施，完善產業生態圈的建設；
- 支援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的工作，吸引文化藝術盛事來港舉辦；
- 透過「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以及
- 繼續監察康文署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

綱領(5)：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	430.6	434.4	443.8 (+2.2%)	430.9 (-2.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0.8%)
香港藝術發展局	210.0	211.7	202.1 (-4.5%)	203.0 (+0.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4.1%)
主要演藝團體	399.6	395.7	395.7 (—)	387.6 (-2.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2.0%)
總額	1,040.2	1,041.8	1,041.6 (—)	1,021.5 (-1.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9%)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17 宗旨是協助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培育學生以各類表演藝術及相關領域作為專職事業，藉此發展和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18 演藝學院的目標是要促進和提供有關演藝及相關科藝領域的訓練、教育及研究工作。演藝學院共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戲曲。演藝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分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專上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19 就演藝學院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24 (實際)	學年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ω	1 008	1 060	1 081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元).....	381,586	368,237 [@]	354,203 [@]
畢業生人數	258	267 ^α	225 ^α

^ω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 計算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的方法是以政府的經常資助金額除以全部資助課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預計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和二零二五至二六學年減少，主要由於預計報讀人數增加。

^α 預計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畢業生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開辦新的 2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導致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收生人數增加，以及學生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獲准將修業期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延長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預計二零二五至二六學年畢業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學士學位的收生人數減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演藝學院將會完成該院長遠為本地和大灣區培育文藝人才的角色方面的研究，以及繼續籌劃在北部都會區發展新校舍。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21 宗旨是協助藝發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促進和發展本港的藝術與文化。

簡介

22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和支持本港藝術(包括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和藝術創作力。

23 就藝發局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116	228	228
藝團數目	130	145	145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計劃資助」／「新苗資助」 ^φ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1 148	1 195	1 187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39.8	36.7	36.5
資助總額(元)	57,781,560	57,902,700	57,560,9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126,437	132,198	132,935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7 657 ^α	6 200	6 100
接觸的觀眾人數	732 840 ^α	630 500	626 600
「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 ^φ			
現正接受「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 資助的藝團	55	56	56
資助總額(元)	59,768,600	58,348,700	58,348,7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1,086,702	1,041,941	1,041,941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1 966	1 900	1 800
接觸的觀眾人數	480 559	461 600	459 900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伙伴計劃 Ω			
伙伴計劃的數目	1	1	1
資助總額(元).....	200,000ε	7,100,000ε	200,000ε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200,000ε	7,100,000ε	200,000ε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λ	16	27	16
接觸的觀眾人數λ	59 671	452 400	59 600
主導性計劃 Ω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24	22	22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λ	1 047	1 170	1 830
接觸的觀眾人數λ	3 601 952	4 690 300ρ	4 615 900ρ
φ 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均有所不同，而相關資助是按申請者的表現批出。每年申請數目和質素的差異會影響該年申請的成功率、獲批的資助金額、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和接觸的觀眾人數。			
α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計劃資助」／「新苗資助」項下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和接觸的觀眾人數較高，是由於更多大型計劃獲支持。			
Ω 伙伴計劃是指與政府部門／機構合辦的計劃，而主導性計劃則是指由藝發局倡議和籌辦的計劃。			
ε 預計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資助總額和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增加，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參與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展覽較參與二零二三年第十八屆和二零二五年第十九屆威尼斯雙年展(建築)展覽的開支為高。			
λ 由於藝發局每年推行的伙伴計劃／主導性計劃性質有所不同，因此個別年度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和接觸的觀眾人數亦會不同。			
ρ 預計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和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較高，是由於藝術科技計劃有較多戶外項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藝發局將會繼續：

- 採取主動的方式，讓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並扶助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發展；
- 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加深市民對藝術與文化的認識和了解，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資助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 在不同的樓宇內營運藝術空間，並以低於市值的租金租予合資格的藝術家和藝團；
- 推行「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以期加強促進藝團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及
- 繼續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緊密合作，在二零二六年舉辦第二屆香港演藝博覽。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25 宗旨是透過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促進表演藝術的發展，作為推動本港文化藝術向前發展的整體政策的部分工作。

簡介

26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主要負責制訂有關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政策，以及處理相關的撥款事宜。

27 就主要演藝團體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數目 ^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數目	535	524	500
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的數目	14 593	16 092β	17 030β
接觸的觀眾人數 α	518 154	592 008β	653 540β

- Λ 這些團體是指中英劇團有限公司、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和進念·二十面體。
- β 預計數目增加，是由於數個主要演藝團體營運的藝術教育中心在二零二四年啟用，因而有更多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
- α 包括須收費的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讀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繼續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6)：旅遊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34.3	1,061.7	931.7 (-12.2%)	675.4 (-27.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36.4%)

宗旨

29 宗旨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簡介

3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政府的旅遊業發展政策，統籌與業界的聯繫，加強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旅行社及旅遊業界的協調工作，以建立和促進香港作為亞洲首要的國際城市，以及世界級的度假和商務旅遊目的地；
- 推動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文旅規劃》)；以及
- 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藍圖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

- 與相關持份者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監督《藍圖 2.0》所訂項目和措施的落實進度；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落實《文旅規劃》及其他旅遊相關措施(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措施)；
- 與旅遊業策略委員會合作，聽取委員會提出的策略性建議，並促進不同持份者之間的協作，以推動本港旅遊業提速和提質發展，同時促進旅遊業與相關界別融合發展；
- 為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加強跨部門統籌，結合社會力量，在各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
- 為節慶安排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運作提供支援；
-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旅遊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一同開發和推廣海島旅遊、賽馬旅遊和熊貓旅遊等不同香港特色主題的旅遊產品；
- 與旅發局、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旅遊業界合作，加強本港綠色旅遊的吸引力，包括提升遠足徑的旅遊配套設施；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以及籌劃在北潭涌發展綠色旅遊樞紐；
- 透過提升藝術活動、文化活動、古蹟、美食佳餚、創意產業、體育活動和大型盛事的吸引力，推廣香港旅遊；
-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支援香港濕地公園、山頂纜車和昂坪 360 暢順運作；
- 與海洋公園公司一同推展其發展策略，支援其營運，並協助公司落實保育和教育項目，包括宣傳公園內的 6 隻大熊貓；
- 透過合營公司協助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 支持旅發局推行措施，在不同客源市場，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具潛力的新興市場，加強宣傳推廣工作；
- 與旅發局合作，並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協調，吸引和促成極具旅遊吸引力和宣傳效果的特色旅遊盛事來港舉行，同時監察旅發局推行先導計劃，支持展現香港本地特色的旅遊活動；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旅發局合作，爭取不同規模和性質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活動來港舉行；
- 與旅發局、郵輪業持份者及 2 個郵輪碼頭營運商合作，進一步加強發展郵輪旅遊，包括推行新的行動計劃；
- 統籌政府決策局／部門有關推動沙頭角文化旅遊行動計劃的工作；
- 推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制訂和推行與智慧旅遊相關的措施；
- 監察《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的推行情況，包括監察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運作，以及支援根據該條例設立的上訴委員團的運作；
- 監察旅監局推行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的情況，以提升其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以及
- 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推展各項提升旅遊業界競爭力和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舉辦業界考察團。

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94.3	1,517.2	1,526.9 (+0.6%)	1,234.9 (-19.1%)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8.6%)

宗旨

- 32 宗旨是推廣訪港旅遊，使旅遊業為本港社會和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 33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其目標是：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向全球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 提倡改善旅客設施；
 -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各方人士和機構的活動；以及
 - 就促進上述目標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和意見。
- 34 旅發局用於推廣活動的款項，其目的是帶動訪港高增值旅客的增長，並促使旅客增加消費。
- 35 就旅發局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修訂預算)	2025 (預算)
訪港旅客人次(百萬).....	34.0	44.5	49.0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 Ψ	+ 5 523.8	+30.9	+10.1
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10 億元) \P	178.4	198.4	214.4
與去年比較的增減(%) Ψ	+1 788.6	+11.2	+8.0
每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元) Ω	6,939	5,490	5,500
與去年比較的增減(%) Ψ	-53.9	-20.9	+0.2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過夜天數) β	3.6	3.2	3.2
過夜旅客的滿意程度(10 分為滿分) \wedge	8.7	8.8	8.8

Ψ 增減百分率是根據湊整前的數字計算。

\P 這包括政府統計處預算香港的客運公司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所得的收益。根據該處資料，二零二三年的臨時數字是 350 億元，而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推算數字分別是 460 億元和 500 億元。

Ω 數字是根據旅發局的離港旅客問卷調查計算所得。數字不包括軍人、空勤人員及過境／轉機旅客的消費。

β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統計數字計算所得。

\wedge 滿意程度得分是根據旅發局的離港旅客問卷調查計算所得。「10 分」(最高分)表示「非常滿意」，而「1 分」(最低分)表示「非常不滿意」。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旅發局將會：

- 分階段推出和持續進行全新旅遊推廣活動；
- 與相關持份者一同推行和支持《藍圖 2.0》的措施；
- 推動並維持旅遊業增長，措施包括：
 - 在客源市場加強宣傳，以提升香港的正面形象，吸引旅客到訪香港，措施包括：
 - 與全球各地的媒體合作，播放有關香港的節目和劇集，爭取正面曝光；
 - 邀請客源市場的媒體到訪香港，透過其親身體驗發放正面口碑；
 - 製作不同類型的沉浸式影片和內容，並善用數碼平台和社交媒體，擴大宣傳的接觸層面；以及
 - 通過旅發局的平台舉辦業務會議，聯繫香港與內地及海外業界；
 - 推行大型全球宣傳活動，帶動旅客來港消費，措施包括：
 - 加強與旅遊業界和相關行業的合作，共同開發旅遊產品，並提供推廣優惠，令市場推廣宣傳活動發揮最大影響力和成效；
 - 針對特定市場推出宣傳活動，帶動旅客來港；以及
 - 為關鍵意見領袖(KOL)、網絡紅人、媒體和業界伙伴安排考察行程，讓他們親身來港體驗；
 - 針對目標客羣，拓闊旅客客源，措施包括：
 - 隨着航空運力進一步恢復，加強長途市場的宣傳與推廣；
 - 持續針對主要客源市場(包括內地、東南亞及其他短途市場)，推出市場和產品推廣活動；
 - 投資開拓具潛力的新興市場和客羣，包括中東及東盟市場；以及
 - 爭取和支持不同規模和性質的會展旅遊活動來港舉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首選會展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 策展盛事和活動，措施包括：
 - 舉辦大型盛事，吸引和宣傳國際盛事，發掘和支持極具旅遊吸引力和旅遊宣傳效果的旅遊盛事來港舉行，同時逐步發展本地盛事和活動，推廣香港的多元吸引力，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 透過「香港·大城小區」項目，推廣香港獨特的古蹟和文化；加強推廣海島、綠色、戶外和藝術及設計方面的體驗；支持推廣融合賽馬、生態、體育和文化等「+旅遊」發展；以及宣傳香港的餐飲魅力和舉辦美食盛事；
 - 聯同社會各界展開宣傳計劃和活動，推廣熊貓旅遊；以及
 - 舉辦和推出新一期「幻彩詠香江」，展示香港的夜景；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旅遊樞紐的地位，推出以下措施：
 - 進一步開拓和推廣大灣區旅遊品牌，凸顯香港作為國際旅遊樞紐和「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措施包括：
 - 透過舉辦由香港延伸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活動，促進以大灣區為主題的大型盛事，並展示香港在主辦國際盛事的領導角色；
 - 在海外市場為大灣區建立和打造旅遊品牌目的地的形象，展現香港為區內的商務和休閒樞紐；
 - 與大灣區旅遊業界合作，拓展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 加強與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文化及旅遊當局的合作，包括合辦海外宣傳活動，以及保持大灣區在旅遊業大型展銷會和業界活動的曝光；以及
 - 把香港打造為大灣區國際會展旅遊樞紐；
 - 加速發展智慧旅遊和優化旅客的數碼體驗，措施包括：
 - 運用科技為旅客提供一站式協助和景點推介，優化旅客體驗，並協助旅遊業把握商機；以及
 - 制定和落實可執行的長遠發展路線圖，讓旅客在行程中享有豐富的數碼體驗；
- 推動郵輪旅遊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的地位，包括在客源市場刺激消費者需求、發展郵輪旅遊產品、保持香港在國際及區內郵輪業界的曝光率、支援郵輪公司維持現時調配來港的郵輪航次和日後增派郵輪來港，以及在區內展開宣傳活動和建立伙伴關係；以及

- 支持旅遊業和相關行業，措施包括：
 - 推行計劃支持旅遊業的業務；
 - 為旅遊業界提供誘因，鼓勵業內人士參與旅發局的業界活動；
 - 參與全球旅遊業大型展銷會，為旅遊業界舉辦業務洽談會和考察活動；
 - 鼓勵旅遊業界開拓新的旅遊產品，並加強在客源市場向顧客和業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
 - 支援旅遊業從業員的培訓需要；以及
 - 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加深旅客對計劃的認識，維持服務質素；推出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深化好客文化。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0.5	21.0	20.8	20.3
(2) 創意產業	663.6	1,064.6	969.3	1,215.0
(3) 體育及康樂	406.8	625.1	632.0	1,480.8
(4) 文化	394.1	458.4	411.4	453.0
(5)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 體	1,040.2	1,041.8	1,041.6	1,021.5
(6) 旅遊	934.3	1,061.7	931.7	675.4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1,394.3	1,517.2	1,526.9	1,234.9
	4,853.8	5,789.8	5,533.7 (-4.4%)	6,100.9 (+10.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5.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 萬元(2.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7 億元(25.3%)，主要由於「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88 億元(134.3%)，主要由於用以推行各項持續和優化體育計劃(包括第十五屆全運會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9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60 萬元(10.1%)，主要由於「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用以推行各項文藝計劃的運作開支和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10 萬元(1.9%)，主要由於提供予演藝學院和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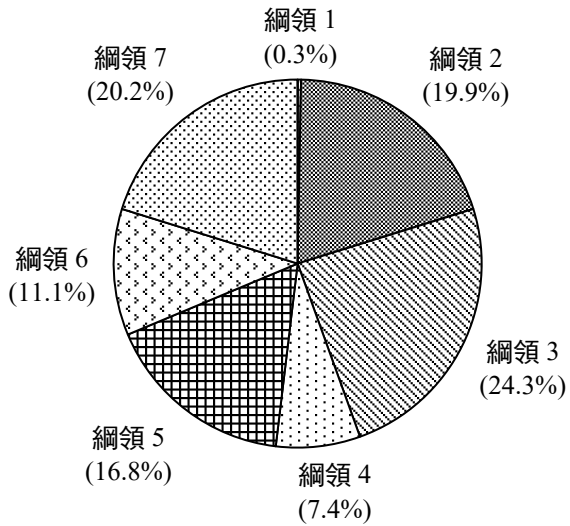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63 億元(27.5%)，主要由於部分有時限的旅遊措施撥款時效已過；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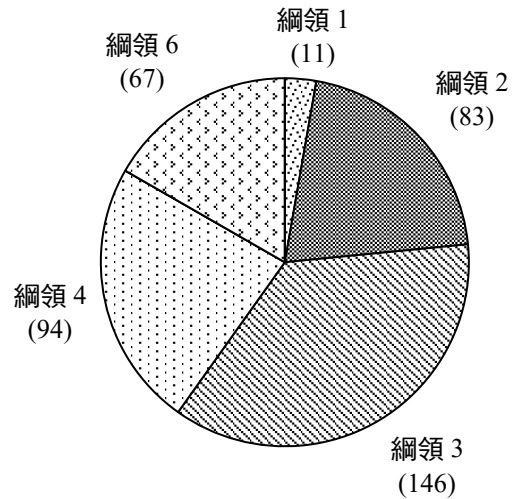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20 億元(19.1%)，主要由於部分旅遊措施的額外撥款時效已過。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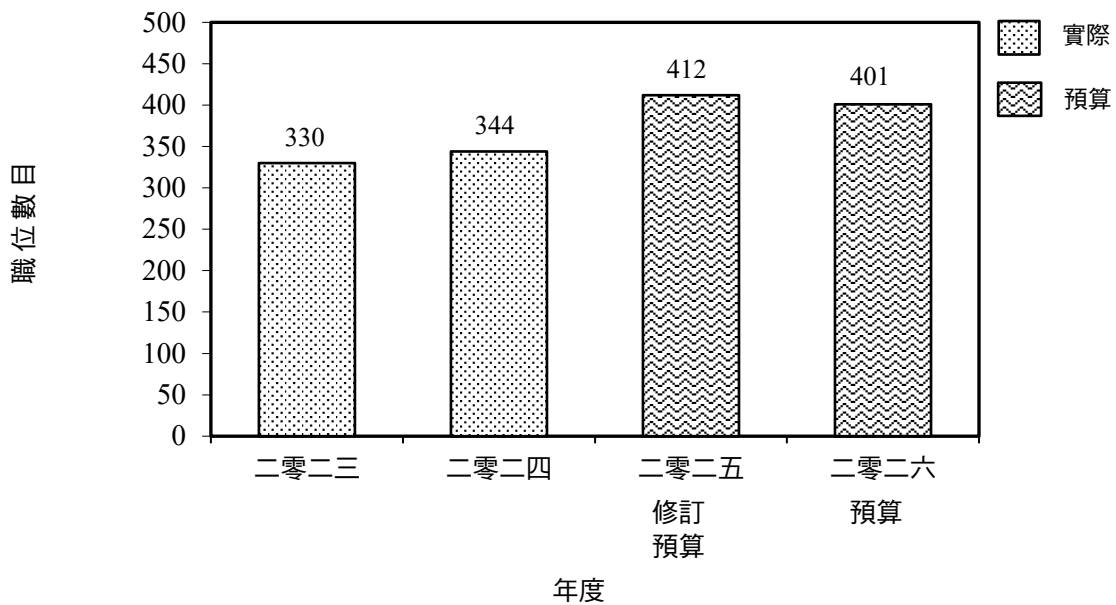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5 及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957,372	4,352,510	4,322,075	4,561,950
	經常開支總額	3,957,372	4,352,510	4,322,075	4,561,95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222	1,383,844	1,158,106	1,490,975
	非經常開支總額	845,222	1,383,844	1,158,106	1,490,975
	經營帳目總額	4,802,594	5,736,354	5,480,181	6,052,92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201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5,201	—	—	—
資助金					
942	香港演藝學院	306	4,210	4,210	3,510
973	香港演藝學院(整體撥款)	45,650	49,276	49,276	44,473
	資助金總額	45,956	53,486	53,486	47,983
	非經營帳目總額	51,157	53,486	53,486	47,983
	開支總額	4,853,751	5,789,840	5,533,667	6,100,908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100,908,000 元，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7,241,000 元，並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47,15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561,950,000 元，用以支付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人手編制有 412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367,3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79,152	370,291	343,638	361,609
— 津貼	8,732	9,528	14,000	16,927
— 工作相關津貼	7	8	2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21	678	704	65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1,023	38,811	28,429	35,7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22,674	1,261,752	1,258,439	1,775,077
其他費用				
— 為學生運動員、退役運動員、 地區足球發展和殘疾 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的 各項計劃	45,503	59,880	44,802	54,815
— 文化交流	44,832	69,500	69,500	69,000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12,840	12,840	12,980	13,680
— 香港旅遊發展局	1,394,329	1,517,150	1,526,895	1,234,937
— 香港演藝學院	384,639	380,920	390,331	382,893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192	2,170	2,170	2,126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85,428	178,137	179,339	175,771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 匹克委員會 ^Ω	34,153	33,811	33,811	30,127
— 主要演藝團體	399,647	395,650	395,651	387,658
— 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10,600	10,494	10,494	10,282
—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11,000	10,890	10,890	10,670
	3,957,372	4,352,510	4,322,075	4,561,950

Ω 包括提供予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撥款。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4,473,000 元，是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0	電影發展基金	2,964,000	892,218	108,000	1,963,782
801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	142,342	25,058	33,022	84,262
812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500,000	170,601	149,000	180,399
813	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100,000	12,342	12,337	75,321
828	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	30,000	6,120	12,261	11,619
829	香港演藝博覽 ^Φ	82,000 ^Φ	23,000	14,800	44,200
866	創意智優計劃	6,400,000	2,475,744	678,160	3,246,096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1,700,000	885,544	142,500	671,956
		<u>11,918,342</u>	<u>4,490,627</u>	<u>1,150,080</u>	<u>6,277,635</u>
非經營帳目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14	更換歌劇院舞台燈光系統	22,588	—	4,210	18,378
		<u>22,588</u>	<u>—</u>	<u>4,210</u>	<u>18,378</u>
	總額	<u>11,940,930</u>	<u>4,490,627</u>	<u>1,154,290</u>	<u>6,296,013</u>

^Φ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4,200 萬元，現把增加 4,000 萬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此項目前稱「香港演藝博覽會」，項目名稱更改是因應活動名稱改為「香港演藝博覽」。